

# 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95.1.17 第 24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3 第 24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8 第 26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控「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據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執行本計畫之一級執行單位包括：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監督一級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之執行情形。  
二、評鑑一級執行單位年度績效相關事宜。  
三、評估一級執行單位為執行本計畫所擬訂執行管控機制之相關辦法，並提出建議。  
四、評估一級執行單位為執行本計畫所擬訂績效評鑑機制之相關辦法，並提出建議。
- 第四條 為執行前條任務，本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至 25 人，其中於每學年開始由各學院推選一名及非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共同推選一名非行政主管之校務會議代表，校外委員 1 至 3 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聘期 1 學年，連聘得連任，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職員推派一名校務會議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